沧州市教育局

沧教师函[2020] 3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六个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处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切实做好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解决好这一顽疾，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六个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教师处函[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是民心工程，是重点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根本措施，要当做重点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坚决杜绝漠

视群众利益，抓落实不重实效问题，市教育局将对工作部署口号式机械式传达，推诿扯皮不负责任，造成严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二、加强目标导向。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以寒暑假治理为契机，加强工作谋划，强化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深化完善“六个结合”治理工作机制，改革创新工作举措，切实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治理工作长期可持续开展。

三、注重全面推进。教育行政部门要形成整体，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杜绝虎头蛇尾。要根据当地实际，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保证工作有的放矢，做到城镇、乡村检查范围全覆盖无遗漏。

四、严肃监督问责。充分发挥群众来信来访和网络举报平台作用，拓宽举报受理渠道，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表达诉求。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典型问题要公开通报曝光，做到有案必查、查实必处。

五、严格落实责任。局长、校长是本地、本学校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分管局长、分管校长承担具体责任。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全市每所学校都要迅速行动起来，领导分工负责，局领导包联所属每一所学校，校领导包联全校教师通过各种形式，每月对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进行一次专题教育谈话，确保每位教师全部了解政策要

求，切实不违反规定从事补课行为。要组成专门的联合检查组，紧盯重点节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和教师，认真开展拉网式的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要依法依规顶格严肃处理。

六、严禁防疫期间补课行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要强化政治担当，严肃政治责任，把防控疫情当做当前最重点的政治工作来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坚决严禁中小学校及教师任何形式的补课行为，禁止师生聚集性活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拓宽信息举报渠道，一经查实违规补课行为，一律从重顶格处理，绝不姑息，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由法定具有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部门实施，其他有关部门积极主动配合。

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向有偿补课“亮剑”，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切实解决老百姓关注的突出问题，重铸师德尊严。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治理工作开展及查处案例情况，包括经验成绩、工作亮点、问题意见、反思建议以及查处案例、处理人数、典型事例等报市教育局师范教育科。

联系人：崔利平，电话3170658。

电子邮箱：czsjyjsjk@163.com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六个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教师处函[2020]2号）

沧州市教育局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冀教师函〔2020〕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六个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六个结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教育厅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六个结合”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0年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治理思路

坚持“综合施治、标本兼治”，构建完善长短结合、疏堵结合、惩教结合、正反结合、内外结合、学校和社会结合的“六个结合”治理机制。

二、治理目标

扎紧制度笼子，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不敢补、不想补、不能补的治理格局。在根绝有偿补课同时满足学生、家长课后实际需求，增强群众对教育满意度。

三、治理原则

（一）依法依规。对组织、参加有偿补课的教师依法依规处理，对治理不力的中小学校校长和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依法依规追责。

（二）疏堵并重。坚持防控与疏导相结合的综合施治办法，一方面严格落实防控举措，一方面完善创新疏导举措，既治标又治本，从根本上解决有偿补课顽疾。

（三）正面引导。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拒绝有偿补课变为广大教师的政治自觉。

（四）突出重点。针对有偿补课易发期和高峰期，及时重拳出击，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四、治理措施

（一）长短结合

短期治理方面：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把有偿补课势头打压下去。

1.加强组织领导。在2019年省纪委监委和省教育厅开展的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期间，省、市、县教育部门成立的工作专班不散、人员不减、任务不变、力度不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2.紧盯时间节点。在2020年寒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暑假期间，分别制发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通知，确保在有偿补课易发期、高峰期形成高压震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3.严查快办重处。坚持落实明查暗访、案件查处、约谈问责、案例通报、监督检查、宣传引导六项举措，实现六项举措常态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4.坚持通报制度。市、县查处的案例实行即查即报制度。省教育厅对省、市、县查处的案例，一律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5.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市域间互查和省级暗访、督查、巡查等检查。全年不定期开展市域间互查和省级多种形式检查，

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建立长效机制方面：

1.制发《河北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处理指导意见》，对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教师依法依规处理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2.落实、完善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校“五六六”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3.落实、完善暗访突查、查实严处、袒护追查的查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4.落实、完善全方位监督机制。一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学生、家长和群众担任志愿监督员。二是推广石家庄市动员社会大众、各类媒体、广大师生参与，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做法。发动群众紧盯热点学校，紧盯学生放学走向，紧盯问题多发期，打一场人民战争，切实织好“不能补”的监督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二）疏堵结合

针对部分学生、家长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实际，在坚决防控好有偿补课同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课后服务形式，解决广大学生、家长实际需求。

1.完善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市、县（市、区）教育局要通过完善弹性离校制度，鼓励教师“义务助学”，落实好市、县

（市、区）政府10%绩效资金投入，确保实现全省有需求的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全覆盖，解决好家长“三点半”难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2.推广承德市“名师空中课堂”。承德市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学生自愿购买服务”原则，按照每节课10元收费标准，依托教育城域网和“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市内优质师资方式，建立“名师空中课堂”线上平台，在线推出小学、初中、高中课程和面向家长的公益课程。市、县（市、区）教育局可结合实际，学习借鉴承德市成功做法，让学生在线上平台学起来，让教师在线上平台动起来，解决家长、学生实际需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3.推广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假期学生互助学习小组模式。该校以班为单位，将班内学生分组，学生按照住址就近原则自由结组，小组推选学生组长和家长负责人，制定小组活动计划和活动内容，各班任课教师在小组活动时间进组辅导。市、县（市、区）教育局可结合实际，可在市区、县城中小学校学习借鉴这一做法。**（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4.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课后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三）惩教结合

坚持教育预防为主，让自觉拒绝有偿补课的教师成为绝大多数，让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受到处理的教师成为极少数。

1.坚持全员承诺。各中小学校要在2020年暑假开学后一周内，与全校教职工重新签订《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对新入职的教师要在上岗一周内签订《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对违反承诺受到处理的教师，要记入其个人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2.加大正面引导。各中小学校要在2020年寒、暑假开学之初，继续向全体师生及家长发放《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明白纸》。坚持通过学校板报、橱窗、校园广播等途径开展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3.加强警示教育。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组织中小学校学习省发通报，各中小学校要用鲜活案例对全校教职工开展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4.创新宣传方式。一是推广唐山市充分借助电视台、微媒体平台、网络平台、社区（村）公开栏等，将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政策、监督举报方式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做法。二是推广石家庄市利用人民网、河北日报、石家庄日报、河北教育微信客户端等媒体宣传有偿补课治理举措、成果做法。**（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5.加大惩戒力度。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继续把有偿补课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重要条件，真正念好“不敢补”的紧箍咒。**（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6.强化师德建设。省教育厅将在全省继续开展师德师风提

升年活动，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开展系列活动，让广大教师将师德养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拒绝有偿补课变为政治自觉，主动穿好“不想补”的铁布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四）正反结合

坚持反面案例警示震慑与学习宣传正面典型并重，积极弘扬正能量。

1.学习宣传正面典型。组织开展《百名河北优秀教师事迹选编》学习活动，广泛学习和宣传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教育宣传中心，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2.开展教师风采系列展示活动。举办河北省第十一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风采展演讲活动，展示新时代河北教师良好师德师风。**（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教育宣传中心）**

3.联合媒体深入挖掘、宣传特岗教师、老中师生、公费师范生、乡村教师典型事迹，创作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讲好师德故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教育宣传中心，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4.在教师节前开展寻找身边最美教师活动，树立教师身边的学习榜样。**（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事处、师范教育处、教育宣传中心，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五）内外结合

针对有偿补课出现化整为零、分散实施和依托网络开展等

新特点，给线索发现、证据锁定带来新的困难、风险实际，采取教育部门牵头，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协作配合执法举措。

1.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省旦组建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纪委监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参加的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定期交流信息、研究案情、制定联合查处方案等。市、县（市、区）教育局也要牵头成立相应协作执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2.推广石家庄市“四部门联动”取证做法。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牵头，请当地公安、小区物业和居委会参加，对较隐蔽、较分散的补课行为采取现场强制取证。推广邯郸市馆陶县教育局联合县综治办、公安、法院、消防、乡镇政府等部门，对有偿补课采取现场处理并现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做法。推广唐山市滦南县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审批局、广播电视局、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突击检查做法。**（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六）学校和社会结合

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在保证学生安全情况下，努力创新、丰富课后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

1.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图书阅览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和艺术教育场馆等资源丰富学生课后活动内容。**（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2.中小学校要创新学生假期生活方式，组织引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劳动锻炼、社区服务、参观访问、兴趣发展、

研学旅行、阅读演讲等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将学生从补课中解放出来。**（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3. 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协调本地相关部门，在假期为中小学学生免费开放图书馆、阅览室、专用教室、体育馆等相关公共场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4. 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师资队伍管理，对任课教师实行实名注册制度，相关人员要到当地教育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和监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2020年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是省纪委监委和省教育厅党组的明确要求，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治理好有偿补课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作为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的直接检验。要把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作为治理工作的落脚点，真正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提升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把治理工作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充实专班力量、制定落实方案、创新治理举措、完善治理制度，营造良好育人氛围，实现治理目标要求。

（三）严格执纪问责。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本方案，一抓到底，确保治理工作全覆

盖。对治理工作虎头蛇尾、抓落实不重实效，对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典型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在全省公开通报。

各市教育局每半年要形成一次治理工作主体责任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分别于2020年6月1日和2020年12月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